投资策略

行业研究

证券研究报告

推荐 （维持）

风险评级：中风险

2020 年 8 月 5 日

TMT 每日资讯速递 20200805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分析师：陈伟光（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0060001）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chenweiguang@dgzq.com.cn
研究助理：罗炜斌（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19020010）
电话：0769-23320059 邮箱：luoweibin@dgzq.com.cn
研究助理：刘梦麟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19070035）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liumenglin@dgzq.com.cn
研究助理：邵梓朗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19090032）
电话：0769-22118627 邮箱：shaozilang@dgzq.com.cn

行情回顾

昨日 TMT 板块四大一级行业指数全面下跌，且均跑输大盘。其中，SW 计算机、SW 传媒、SW 通信和 SW 电子指数分别下跌 0.99%、0.99%、1.00%和 1.79%，分别跑输上证指数 1.10、1.10、1.11 和 1.90 个百分点，涨跌幅在所有行业中分列第 21、22、23 和 26 位。

表 1 TMT 各版块上周涨跌幅（%）

申万一级行业	区间涨跌幅（%）	涨跌幅全行业排名	相对上证综指涨跌幅（%）	申万二级行业	区间涨跌幅（%）	相对上证综指涨跌幅（%）
电子	-1.79	26	-1.90	半导体	-2.27	-2.38
				其他电子Ⅱ	-0.47	-0.58
				元件Ⅱ	-1.39	-1.50
				光学光电子	-1.67	-1.78
				电子制造Ⅱ	-1.96	-2.07
通信	-1.00	23	-1.11	通信运营Ⅱ	-0.37	-0.48
				通信设备	-1.06	-1.17
计算机	-0.99	21	-1.10	计算机设备Ⅱ	-0.62	-0.73
				计算机应用	-1.07	-1.18
传媒	-0.99	22	-1.10	文化传媒	-0.55	-0.66
				营销传播	-0.04	-0.16
				互联网传媒	-1.63	-1.74

数据来源：Wind，东莞证券研究

重点公司公告

电子：

- **领益智造（002600）：关于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

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实施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2020-076），因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曹云剩余应补偿股份已解除质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曹云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中剩余的95,227,242股。

通信：

- **中兴通讯（000063）:2019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4,613,434,898股，其中A股股数为3,857,932,364股，H股股数为755,502,534股。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1日；A股除息日为2020年8月12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8月12日。

计算机

- **捷顺科技（002609）：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司收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捷顺科技为“南城街道道路智能停车项目”的中标单位，预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111.10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 **诚迈科技（300598）：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80.58万元，同比增长27.6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921.80万元，同比下降3,537.71%。

行业重要新闻

-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新华网）**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若干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国务院：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新浪财经）**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 **国务院：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网易新闻）**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

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 **国务院：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新浪财经）**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 **国务院：线宽小于28纳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金融界）**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 **国务院：制定出台财税等政策措施，大力培育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企业（新华社）**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若干政策》提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规范产业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 **二季度我国新增集成电路相关企业1.9万家，环比增逾94%（新浪财经）**

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新增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超过5.3万家，增速高达33.09%，为历史相关企业增量最多的年份。以工商登记为准，截至8月4日，我国今年上半年新增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超过2.8万家，其中，第二季度新增近1.9万家，环比增长超94%。

- **印度宣布禁用百度和微博（新浪财经）**

印度政府宣布，百度和微博将在印度被禁止使用。印度已要求谷歌和苹果商店下架百度和微博这两款中国公司的APP，并已照会本国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对其进行封锁。

风险提示

疫情持续导致下游需求不如预期，5G 推进节奏不如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